



前海健康

QIANHAI HEALTH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
黃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源自立先生(主席)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煒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
胡偉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煒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
胡偉亮先生

授權代表

陸建明先生
葉德容女士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ir@qhhl.com.hk

股份代號

0911

網站

www.qianhaihealth.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西洋參業務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採購西洋參以及向香港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西洋參貿易業務競爭依然激烈。於二零一八年之西洋參平均批發價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下跌。本集團能夠維持嚴格控制其營運及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故與二零一七年錄得毛利約7,7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毛利約6,8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採取迅速行動，以因應不同市況調整其業務及營運計劃。

臨安項目

於中期期間內，位於中國杭州市臨安區之一幅土地之共同發展項目（「臨安項目」）之進度良好。該項目包括發展高端溫泉住宅度假村以及醫療及保健中心，並向客戶提供輔有醫療概念之美麗及舒適生活環境。該項目已於中期期間開發，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竣工。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前景感到樂觀，且預期臨安項目將可產生持續經濟利益。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浙江滙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滙尊網絡」）之49%股權，其為資訊科技問題解決服務提供商，致力發展互聯網技術及建立技術平台，以為業內夥伴提供技術能力（例如大數據、雲端計算、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並為中小型公司提供服務能力（例如營運、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能力）。

互聯網於中國日益普及，中國對互聯網的需求近年來一直急速增長，反映其仍有巨大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中國各種保健相關項目，包括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及老人院，以發展保健服務網路，把握中國快速增長之保健需求。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主導資源及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西洋參買賣，而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約為3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4%。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種植西洋參及野生西洋參貿易量之收益均因市況不利而減少所致。由於(i)西洋參之平均批發價下跌；及(ii)西洋參貿易業務之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收緊西洋參之貿易量。

於中期期間，毛利減少至約6,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2.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西洋參之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放債活動之利息收入約11,100,000港元（上一期間：5,600,000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其他收益淨額減少約72.8%至5,5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於中期期間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7,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0,000,000港元；
- (ii) 於中期期間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4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計算；及
- (iii) 於上一期間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0,200,000港元，而於中期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為3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00,000港元）。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因西洋參貿易市場之激烈競爭而採購較少西洋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1,800,000港元。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賬齡。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來自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14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5%至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計息，並須於各自之貸款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採購種植參則主要以加元（「加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交易及換算外幣收益或虧損。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外匯差額收益約7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3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5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若干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00,000港元),主要用作建設及收購臨安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4港元之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0股 (附註)	47.48%

附註：

該等股份由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Super Generation**」）持有，而Super Generation由陸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SUPER GENERATION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沈薇女士	配偶權益	8,056,880,000股 (附註1)	47.48%
Super Generation	實益擁有人	8,056,880,000股	47.48%
海通國際信貸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8,056,880,000股 (附註2)	47.48%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0股 (附註2)	47.48%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0股 (附註2)	47.48%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0股 (附註2)	47.48%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0股 (附註2)	47.4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0股 (附註2)	47.4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沈薇女士乃陸建明先生的妻子。
2. 海通國際信貸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則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62.43%權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將予確定，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由於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獲採納，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屆滿，就經選取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酌情對象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酌情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予董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認購合共160,0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呈列如下：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煒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65港元	53,347	-	53,347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辭任)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65港元	53,347	-	53,34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65港元	53,346	-	53,346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000	(5,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25	(525)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25	(525)	-
顧問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50,000	(250,000)	-
				416,090	(256,050)	160,04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股份如下：

日期	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之 方法	每股股份價格		已支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210,000	於聯交所	0.088	0.084	188,79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3,200,000	於聯交所	0.089	0.088	283,76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5,100,000	於聯交所	0.085	0.083	428,586.39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050,000	於聯交所	0.087	0.086	90,842.98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7,650,000	於聯交所	0.087	0.082	654,15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300,000	於聯交所	0.080	0.080	184,387.17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520,000	於聯交所	0.083	0.080	205,772.15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9,450,000	於聯交所	0.083	0.079	767,325.99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註銷上述33,480,000股已購回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其面值減少。就購回應付之溢價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如下：

日期	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之 方法	每股股份價格		已支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440,000	於聯交所	0.078	0.072	2,070,894.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由陸建明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陸建明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等預期陸建明先生自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務實、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990	112,919
銷售成本		(32,233)	(105,178)
毛利		6,757	7,741
其他收入	5	11,837	7,1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5,457	20,067
行政開支		(16,802)	(16,874)
融資成本	7	(233)	—
經營溢利		7,016	18,05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淨利		5,183	—
稅前溢利	8	12,199	18,0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5)	37
期內溢利		12,114	18,08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16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945	18,0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114	18,166
— 非控制權益		—	(77)
		12,114	18,08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084	18,166
— 非控制權益		861	(77)
		6,945	18,089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0.07港仙	0.11港仙
— 攤薄	10	0.07港仙	0.1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734	61,415
土地使用權		94,842	97,274
投資物業	12	98,000	91,00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47,187	43,300
預付款項	13	11,700	12,000
		327,463	304,989
流動資產			
存貨		31,766	63,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376	27,06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53,176	149,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8,488	8,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225	183,453
		397,031	431,4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9,311
總流動資產		397,031	490,745
總資產		724,494	795,7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67,882	68,016
儲備		584,705	597,487
		652,587	665,503
非控股權益		20,543	7,200
總權益		673,130	672,7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114	159
遞延稅項負債		8,124	8,124
		8,238	8,2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2,805	97,631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91	91
銀行借貸		–	15,0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0	1,817
		43,126	114,57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77
總流動負債		43,126	114,748
總負債		51,364	123,031
總權益及負債		724,494	795,7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8,016	1,523,446	8,249	7,812	72,476	(1,014,496)	665,503	7,200	672,70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312)	-	12,113	5,801	1,143	6,944
派付股息	-	-	-	-	-	(17,004)	(17,004)	-	(17,004)
購回普通股(附註17)	(134)	(2,670)	-	-	-	-	(2,804)	-	(2,80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2,200	12,20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091	-	1,091	-	1,091
購股權失效	-	-	-	-	(68,113)	68,113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7,882	1,520,776	8,249	1,500	5,454	(951,274)	652,587	20,543	673,13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8,016	1,523,446	8,249	400	71,999	(1,052,206)	619,904	(3)	619,90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8,166	18,166	(77)	18,08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5,523	5,523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163	-	1,163	-	1,163
購股權失效	-	-	-	-	(1,148)	1,148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8,016	1,523,446	8,249	400	72,014	(1,032,892)	639,233	5,443	644,676

附註：資本儲備即(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款項5,002,000港元；(ii)視為一名股東注資之款項3,551,000港元；及(iii)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收購非控股股東原先於附屬公司所持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798)	(44,3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78	131
自應收貸款收取的利息	9,617	–
應收貸款增加	(2,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0)	(9,74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3,00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6,427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61,62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09	(5,5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33)	–
已付股息	(17,004)	–
購回普通股已付現金	(4,875)	–
償還銀行借貸	(15,032)	–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5)	(45)
非控股權益注資	12,200	5,5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989)	5,4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078)	(44,45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453	244,52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50)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225	200,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人參採購及批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評估其表現。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種植參；
- (ii) 野生人參；
- (iii) 參酒；及
- (iv) 其他：買賣其他食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種植參	26,590	88,595	2,441	6,161
野生人參	851	22,572	(359)	844
參酒	10,159	164	3,285	96
其他	1,390	1,588	1,390	640
	38,990	112,919	6,757	7,741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1,837	7,1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457	20,067
行政開支			(16,802)	(16,874)
融資成本			(233)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淨利			5,183	—
稅前溢利（虧損）			12,199	18,052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期內的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毛損)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淨利)。此乃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 (按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 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5,398	199,762
香港	112,065	105,227
	327,463	304,989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093	5,63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8	131
租金收入	666	1,336
雜項收入	-	21
	11,837	7,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3	2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000	10,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4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605)	(380)
其他	(141)	—
總計	5,457	20,067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233	—

8.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4	1,53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1,207	2,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至報告期間結束時，董事會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114	18,16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002,015	17,004,0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7,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40,000港元），其包括臨安項目之建設工程之付款約16,3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約為6,26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以現金支付之金額為16,427,000港元，並導致約10,165,000港元的出售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賬面值合共約為43,51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98,000,000港元及91,000,000港元。公平值按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釐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並經調整以反映包括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目標物業的狀況。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已直接確認所產生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幅約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0港元）。

13. 預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769	16,4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65	2,316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預付款項	11,700	12,000
就購買存貨已付之預付款項	6,000	6,220
其他預付款項	1,229	1,414
按金	–	545
可收回增值稅	–	76
其他	1,613	66
	21,307	22,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3,076	39,069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11,700)	(12,000)
流動部分	31,376	27,06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1,769	33,299
31至90日	-	13,007
91至365日	-	-
	21,769	46,306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45,500	143,000
應收利息	7,676	6,200
	153,176	149,200

本集團自放債活動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14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5%至18%計息,並須於發出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貸款及利息為已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持作買賣，並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488	8,030

此等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以活躍市場所報成交價為基礎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虧損4,605,000港元已於損益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36,117
已收一名客戶按金	-	9,862
其他應付款項		
— 建設工程之應付款項	39,888	41,0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2,316
— 計提費用	2,907	7,888
— 租金按金	-	320
— 其他	10	120
	42,805	61,514
	42,805	97,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	2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4,050	68,016
已購回股份	(a)	(33,480)	(13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970,570	67,882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及註銷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最低價格	已支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2,210,000	0.088	0.084	189
二零一八年五月	31,270,000	0.089	0.079	2,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購回但尚未註銷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最低價格	已支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	27,440,000	0.078	0.072	2,071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地位。

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第三方用以支付其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0,04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09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9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擬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集團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53,347	-	53,34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53,347	-	53,34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53,346	-	53,346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000	(5,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25	(525)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25	(525)	-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50,000	(250,000)	-
				416,090	(256,050)	160,040

附註：承授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752港元*	0.162港元
行使價	0.752港元*	0.165港元
預期波幅	58.69%	37.24%
預期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92%	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1.7%	0.00%
提早行使倍數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2倍	3.09倍

* 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上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式中之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約為1,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3,000港元），並已計入「行政開支」。

19. 資本承擔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臨安項目之建設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20,000港元）。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向關連人士支付租金開支，而所有交易均按照交易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開支	126	126